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2 年劾字第 26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王美玉、葉大華		
被 彈	付 劾	黃紀生：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校長，相當薦任第 9 職等，已於 111 年 9 月 22 日解聘。		
案 由	被付彈劾人黃紀生自 82 年至 95 年間分別對 C 生、A 生性侵害屬實，對 D 生性騷擾且情節重大。本案遭揭露後，知悉自己遭 A 生檢舉，且申請退休遭市府不受理，為掩蓋性侵害性騷擾女學生之事實，謊稱即將退休，111 年間仍密集蒐集 A 生之聯絡資訊，持續騷擾 A 生家人及相關證人，並向 A 生家屬宣稱「刑事追訴期已過了」，犯後態度不佳且無視臺中市政府「案件調查處理期間，務必謹遵規定，避免互動」函令，並涉有不當體罰及長期違法兼差補習等情事，惡性重大，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	
決 定	<p>一、黃紀生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黃紀生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	
移 機	送 關	懲戒法院		
審 委	查 員	蕭自佑、林文程、鴻義章、林郁容、紀惠容、蘇麗瓊、高涌誠 王幼玲、陳景峻、田秋堃、賴鼎銘、蔡崇義、范巽綠		
主 席	蕭自佑	審 查 會 日 期	112 年 12 月 12 日	

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26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黃紀生	成 立	13	蕭自佑、林文程、鴻義章 林郁容、紀惠容、蘇麗瓊 高涌誠、王幼玲、陳景峻 田秋堃、賴鼎銘、蔡崇義 范巽綠
	不 成 立	0	